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450號

被　　告　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風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與原告劉穎欣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風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參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經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1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負擔57%、被告風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擔43%」；全案業已確定；是以，被告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應負擔100分之57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餘100分之43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風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合先敘明。

三、次查，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業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89號裁定核定），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500元（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原告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計算式：1,500元-500元＝1,000元】，其中100分之57即570元【計算式：1,000元×57%＝570元】應由被告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負擔，餘100分之43即430元【計算式：1,000元×43%＝430元】應由被告風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是以，被告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570元，被告風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430元，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